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320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聯絡人及電話：林佑璐(02)27321104分機82186
傳真電話：(02)87323557
電子郵件信箱：yulu0916@mail.ntue.edu.tw

200

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135號

受文者：基隆市仁愛區信義國民小學

附件隨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北教大英字第1140720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各領域學科教師增能工作坊1140729-0730時程表

主旨：本校協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將於114年7月29日至7月30日舉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各領域學科教師增能工作坊」，請貴單位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376號函辦理。
-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團隊舉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各領域學科教師增能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時程表詳附件)：
 - (一)參加對象：113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團隊輔導之學校教學教師。
 - (二)時間：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及113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三)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 (四)報名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ZGX4G>，請

每位參加人員於7月11日(五)前填寫報名資料(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結果及各場次之場地)。

(五)出席工作坊所需之差旅費(交通費、住宿費)由「113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各校經費支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

(六)相關問題，請逕洽本計畫聯絡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任助理林佑璐小姐，電子信箱chinfen2018@gmail.com，電話02-2732-1104分機82186。

正本：基隆市安樂區建德國民小學、基隆市仁愛區信義國民小學、基隆市中正區八斗國民小學、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新北市萬里區大鵬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育林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三光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新北市雙溪區牡丹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苗栗縣大湖鄉新開國民小學、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國小部)、苗栗縣頭份市蟠桃國民小學、苗栗縣頭份市信義國民小學、苗栗縣苗栗市文華國民小學、苗栗縣通霄鎮通霄國民小學、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苗栗縣卓蘭鎮景山國民小學、苗栗縣後龍鎮同光國民小學、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臺中市區光復國民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永隆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文昌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國中部)、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民小學、彰化縣芳苑鄉路上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南投縣魚池鄉明潭國民小學、南投縣南

投市南投國民小學、南投縣南投市營盤國民小學、南投縣南投市光復國民小學、南投縣草屯鎮炎峰國民小學、南投縣埔里鎮中峰國民小學、南投縣魚池鄉五城國民小學、南投縣南投市光華國民小學、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六市鎮西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六市林頭國民小學、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嘉義縣梅山鄉瑞里國民小學、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嘉義市文雅國民小學、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臺南市關廟區深坑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臺南市善化區小新國民小學、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平區石門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臺南市後壁區菁寮國民小學、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國小部)、高雄市六龜區龍興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鳳翔國民小學、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民小學、高雄市林園區王公國民小學、高雄市大樹區溪埔國民小學、高雄市路竹區蔡文國民小學、高雄市新興區七賢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高雄市燕巢區深水國民小學、高雄市旗津區旗津國民小學、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內門國民中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宜蘭縣宜蘭市新生國民小學、宜蘭縣宜蘭市凱旋國民小學、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宜蘭縣礁溪鄉四結國民小學、宜蘭縣五結鄉中興國民小學、宜蘭縣冬山鄉東興國民小學、宜蘭縣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宜蘭縣宜蘭市南屏國民小學、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國小部)、宜蘭縣蘇澳鎮馬賽國民小學、宜蘭縣礁溪鄉礁溪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及國中部)、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溪口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臺東縣海端鄉加拿國民小學、臺東縣金峰鄉介達國民小學、臺東縣長濱鄉竹湖國民小學、臺東縣大武鄉大武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中山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石泉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五德國民小學、金門縣烈嶼鄉卓環國民小學、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金門縣金城鎮賢庵國民小學、金門縣金湖鎮正義國民小學、金門縣金沙鎮金沙國民小學、金門縣烈嶼鄉西口國民小學、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連江縣莒光鄉東莒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校兒童英語教育學系陳錦芬教授、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均含附件)

校長陳慶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